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0524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5249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踴躍推派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05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活動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3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不限閱卷經驗，惟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9月15日12時



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2年11月及113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各校。請貴校本權責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